# 2024年入股签合同吗(优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13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入股签合同吗篇一乙方：\_\_\_\_\_住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入股签合同吗篇一**

乙方：\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50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25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25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账号：\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50万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入股合作合同

技术入股合作合同

技术入股合同九篇

技术入股合同四篇

技术入股合同范本

关于技术入股合同四篇

**入股签合同吗篇二**

入股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与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向乙方入股，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前述入股土地折合成股份后为 股。

入股土地详细情况

入股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 (填黄谷、玉米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公斤(大写： )作为股权红利。

2.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股权红利。如果原来约定以第1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甲方要求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乙方应当同意，并参照当地当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逐年支付，即于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一次性支付，即于 年 月 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与产品处臵权。

8.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股权证明书，并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红利。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9. 乙方应依法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其它约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不按时限支付股权红利的。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与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签约日期：

鉴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签章) 年 月 住址： 日

**入股签合同吗篇三**

入股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青岛后埠乐强果蔬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向乙方入股，从事 蔬菜，果树，瓜果种植，销售；保鲜。化肥地膜种子，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成员所需的技术交流，咨询服务。

入股土地： 亩(详见附件)。前述入股土地折合成出资额为 元。

二、入股期限为 年，即自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三、 乙方以货币、实物形式支付红利。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上述股权红利后，不再继续分红，甲方的继承人也不得继续主张股权红利。

四、上述股权红利分次支付。

五、甲方应于20 年 月 日之前将拟入股的土地交付乙方。

六、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恶意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七、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元。

八、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甲方： 乙方：青岛后埠乐强果蔬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土地四至位置及面积

**入股签合同吗篇四**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_\_\_\_\_\_\_\_

(1)乙方送货;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_\_\_\_\_\_\_\_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_\_\_\_\_\_\_\_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盖章)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入股签合同吗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甲方以其所合法持有的电子商务平台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入股上海信息有限公司，双方同意：以协商作价的方式确定该技术价值人民币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x%。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办理权利转移手续，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传授技术诀窍，使该技术顺利转移给上海东坊红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并被公司消化掌握。

第三条：乙方各协议人承诺对甲方因本次技术入股而提供、披露的任何技术秘密及专有资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占有或者使用，亦不会用于自营业务。

第四条：技术成果入股后，甲方取得股东地位，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由上海信息有限公司享有。

第五条：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应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报审批机关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有限公司各现有股东（签章）：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

合同签订日期：

**入股签合同吗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方本着诚信、友好、互助的`原则，就乙方入股甲方经营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签定本入股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一、入股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

二、入股金额：乙方出资共计人民币元，一次性交清。

三、入股金资产计算：按人民币元为总资产（以签约当日核算计），共计100股（此为原始股）。甲方占股，乙方占股。

四、分红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于每月日为分红日，同时召开股东会议。红利按每月纯利润之金额分配。

五、其他：

1、乙方在与甲合约期内，不得与任何人或团队在年内做任何与本店有竟争性的行业之投资。乙方不得在当地开私自开设美发，美容店。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若未续约，则在合同期满后，\_\_\_\_年内，不得在当地开设美发、美容店。

3、合同到期日前半年，甲、乙双方必须决定是否继续合作事宜，甲方有权做出决定同意与否。

4、卡金在未消费前，不列入每月业绩账，由公司保管保存，以维护顾客信用。

5、每月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签字后，分红。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另开新店，乙方亦可参与新店投资。若调店，经甲方同意亦可将乙方股份转入他店。

7、乙方进店前，必须参加店长金牌教练班、领导决策班、区域经理处务班培训。

8、乙方的股份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转让，否则视该转让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乙方不得中途擅自退股，若退股乙方所交纳的股金归甲方所有。

10、纯利润：每月营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摊费（以3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视为当月纯利润。

六、其他约定：

（1）

（2）

（3）

七、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以上合同若有修正，按甲、乙双方同意后更正之。

九、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按印即告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代表人：

身份证号：

签约日：年月日

**入股签合同吗篇七**

甲方：

乙方：

今双方入股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乙方各入股百分之五十股份资金合开一间小吃店。

年xx月，甲方的妻子以服务员的\'身份领取工资1000元，剩余所得盈利中，甲方得百分之六十五，乙方得百分之三十五。在xx月及以后，甲方和乙方按甲方百分之七十，乙方百分之三十进行利润分配，甲方及其妻子不领取工资。

3.因小吃店发展需要，如果要招兼职人员，则工资支出算作成本，甲乙双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如果后期发展需要，需要再行融资，也是各出百分之五十。

4。在小吃店经营期间，无论哪方退股，只能退回自己股份百分之七十资金，如一次性转让时，甲方应的百分之六十五股份资金，乙方的百分之三十五股份资金。

5、收入由甲方保管，每月结算一次，同时分红利。

以上经过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入股签合同吗篇八**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_\_\_\_\_\_\_\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_\_\_\_\_\_\_\_\_\_\_\_\_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的创业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为项目投资主体。甲方以风险投资方身份向乙方提供经营公司的出资总额（以下简称“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其中，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出资\_\_\_\_\_\_\_\_\_元整，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以\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出资资本，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各方一致同意，参与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公司股份股本总额比例为：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2、甲方作为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

（1）公司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共同投资人委托乙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乙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乙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乙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_\_\_\_\_\_\_\_\_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_\_\_\_\_\_\_\_\_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_\_\_\_\_\_\_\_\_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需根据运营情况继续合作经营投入，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另每月付予乙方作为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人工资作为酬劳。工资金额由双方协商。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_\_\_\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入股签合同吗篇九**

甲方：\_\_\_\_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 身份证号码：

本着相互信任，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共同发展的目的。且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共同合作成立巴黎国际婚纱摄影万年\_\_，入股期间必须在巴黎国际婚纱摄影万年\_\_或集团店担任相应职位，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就合伙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股经济实体名称：巴黎国际婚纱摄影部

第二条 经营范围：摄影、礼服出租、婚庆礼仪\_\_\_服务

第三条 经营地址：江西省万年县

第四条 入股方式、出资金额和占股比例：

一、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万元，占总股份的 \_\_\_\_%。

二、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万元，占总股份的 \_\_\_\_%。

三、本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万元，本装修经营期间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入股人的出资均为婚纱摄影店财产，各入股人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乙方为干股(不参与店里的管理与经营，不在店内担任任何职务可提供有助店里发展建议。是否采纳由店里管理者定。并协助店长杨\_\_处理好店里一些外围社会事务。)

第五条 巴黎国际婚纱摄影万年\_\_，在装修经营期间所欠债务，由店里统一承担。

第六条 收益及责任：

一、巴黎国际婚纱摄影万年\_\_在经营期间所有事物由店长杨\_\_管理负责。各位股东必须遵守店内规章制度，服从配合店长工作安排，不在职股东及家属不得干涉所有店务管理。其它不在职股东应该全力通过关系协助店长处理外围事物，(如：城管，物业，广告等)

二、本公司经营期间各股东盈亏自负。

三、各位股东每日可以查帐。本公司每月可按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股东缺席视为弃权，其它工作日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召开。

四、如果以后有入股人辞去巴黎国际婚纱摄影万年\_\_相应职位并另谋发展，自其离开之日起，离开的入股人应向其他入股人提供相应人员担任其职务并须所有入股人书面同样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若未经60%持股人同意擅自决定者，处以3000元/月的处罚。其它不在职股东应该全力通过关系协助店长处理外围事物，(如：城管，物业，广告等)

第七条 再投资比例及损益承担方式：

一、再投资比例：因经营需要再扩大投资，各入股人按现有占股比增加投资;如发展需要扩大经营需经60%持股人同意方可生效。

二、全体入股人均按投资占股比例分离收益及承担风险。

第八条 入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入股人的权利：

1、入股人享有共同发展的表决权，下列事项需经60%的股份持有人同意：

2、经营所得利润占股比例分配;经营所负债务按占股比例承担。

二、入投人的义务：

1、共同维护入股企业财产的统一。

2、承担入股企业经营的风险。

3、应全力辅助店长，不能干扰店长的店务管理。

4、为公司工源节流尽心尽责。

5、为入股人争取最大利益。

第九条 入股企业终止和入股企业转让。

一、因以下情况入股企业终止：

1、全体入股人同意终止入股企业的。

2、入股企业被依法撤销。

3、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导致入股解散的其他原因的。

二、入股企业转让：

1、入股企业转让以竞拍方式进行，竞拍人原则只能入股人;

2、竞拍所得资金按各入股人占股份比例分配。

3、未经全体入股人一致书面同意，不可对外招标竞拍，否则视竞拍无效。

第十条 退股与出资转让：

一、任何一方要求退股必须在三个月前告知其他入股人，原则上在入股企业效益不好时不得要求退股，但全体入股人同意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自合同签订日算未满3年者原则上不允许退股或转让，如60%的股东以书面的形式通过除外，如未经60%的股东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擅自离开满一个月，公司有权将当事人所持股份没收，所没收股份由在职股东平均分配当事人所占股份。

三、退股人股份只能转让给内部入股人，未经60%股人书面同意股份不得转让内部入股以外的第三人，否则按其入股的比例承担所造成的损益。

四、退股人股分按每年15%的折旧

第十一条 财务问题处理：

一、如果一入股第二次查处有财务问题，除责任人股人应退回所侵占、挪用的资产并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外，其他入股人有权强制要求责任入股人退股，其全部股份按入股金的50%转让给其他入股人，若责任人股人不同意退股并转让股份的，其他入股人有权按责任入股人自动退股处理，不退还责任入股人入股金并不予分配任何利润。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一、如发生入股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职期未满三年退股者，a：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1/3时，按当时入股金额的1/3退还，已分红利亦按1/3计算。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1/2时，按当时入股金额的1/2退还，已分红利亦按1/2计算。c、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年时之前12个月之平均纯利润乘以18个月，作为总资产计算标准再按各投股份比例退还。

二、入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店长的调动以及公司安排的事项。

三、入股人不得以股东的身份在其担任职位的职务越权干涉比其职位高的人员，否则视为故意扰乱公司正常经营。

第十三条 禁止事项：

一、禁止入股人从事损害入股企业经营利益的行为;

二、禁止入股人及其家属未在持有60%股权人授权下，私自干预入股企业的店务管理。

三、禁止入股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否则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身承担，入股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入股人自驾私家车从事入股企业经营行为的，应注意交通安全，否则造成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赔偿由入股人承担，与入股企业无关。

五、严禁入股人使用公司车辆用作私用，否则因驾车造成的一切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赔偿由入股人承担，与入股企业无关。

第十四条 其他：

一、经全体入股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各入股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入股人签名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 电话：

乙方：\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入股签合同吗篇十**

甲方（股东）： 身份证号：

乙方（股东）：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xxxxx业务咨询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公司名称：xx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

第三条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身份证号：地址：

股东：身份证号：地址：

第五章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股东以人民币为单位出资。

第七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出资：元（即占投资总额的50%）；实行一次性付款（如果分期出资，应明确分期出资的具体时间和出资额。）。

股东：出资：元（即占投资总额的50%）；实行一次性付款（如果分期出资，应明确分期出资的具体时间和出资额。）。

第六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依法获取分配公司利润；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公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九）其他相关的权利。

第九条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公司成立后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

（五）各股东均不得私自转让或处分公司的财产；

（六）股东有义务向其他股东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七）其它相关的义务；

第七章公司事务执行

股东应当按照有益于公司的角度执行日常事务，但下列事顶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才有效；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其它相关的事项。

第八章公司股份转让

（一）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股份；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应当通知其他股东，不通知而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四）其它情况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章法律责任事项项

（一）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成立初，公司未进入正常运营期以公司名义产生的生活费用均由当事人独自承担。

（二）股东执行公司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所产生的费用、亏损或民事责任，由有限公司承担。

（三）股东在执行事务时如因故意、重大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共同投资人可以对双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五）股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违法活动，造成经济损失，行为方应向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行为人所产生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由行为人自己承担。

第十章违约责任

为保证协议的实际履行，双方自愿提供所有向其他投资人提供担保。双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本着公司利益，平等、合理、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约地点：

乙方证人（签字）： 甲方证人（签字）：

乙方证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证人身份证号码：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